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1. **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**
2. **单位基本情况，部门职责概述**

1．主要职能。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；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管理、缴费申报管理、基金征缴、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、待遇核定与发放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；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管理、数据统计分析。

2.机构情况。据编委核定，凤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（以下简称：凤凰县城乡居保局）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参保登记管理等7个职能股室。

3．人员情况。核定编制13人，其中全额编13人，年初在职人员13人，2021年4月人员调出1人，年末实有12人。单位无退休人员。

**（二）单位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**

1.年度资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179.4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.36万元，其他收入10.13万元，比上年170.09万元增加9.4万元，增长5.52%;2021年，本部门支出180.93万元，比上年168.61万元减少12.32万元，增长7.31%；

2.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1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67717.31元，比上年61119增加6598.31元，增加10.8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公务接待费完成21241元，比上年减2918元，下降12.08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依据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，压缩接待开支。2021年公车运行46476.31元，较上年增加9516.31元，增长25.75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已达到使用年限，车辆维修成本增加，导致当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。

3.部门资产配置情况

2021年单位资产合计期末余额17335.96元，其中流动资产477.54元，非流动资产16858.42元。

4.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为0元。

5.公用经费执行情况

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163295元，其中办公费32268.62元，印刷费15080元，差旅费24600元，公务接待费8042.24元，工会经费5490元，福利费1620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4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000.14元。

6.绩效目标申报情况

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三公经费67717.31元，其中公车运行及维护费46476.31元，公务接待费21241元；项目支出-业务工作专项347403元；公用经费163295元，其中办公经费32268.62元，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24600元。

 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 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1461901.45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97314.6元，公用经费264586.85元。

 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 1.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

2021年专项资金收入320000元，专项资金支出347403元，年末结转结余469.47元。

2.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专项资金为“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费32万元”，全部用于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既定目标，推进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全覆盖，确保养老金及代发资金发放到位。当年已支出320000元，结余0元。

3.项目管理情况

结合实际，制定城乡居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经办流程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实效。

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。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。

**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  **（一）投入**

 1. 预算配置控制较好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≦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6400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9.4%。

**（二）过程**

1.预算执行比较到位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预算完成率达到100%，预算控制率为-2.62%，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；

2.预算管理较为理想。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.88%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，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91.02%；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。严格预算管理，坚持执行财务制度，制定本部门内部财务制定、会计和算制度、厉行节约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，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所有支出均是通过本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，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在人社局门户网进行了公开。

**（三）产出及效果**

1.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：2021 年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含补缴)12.69万人，征缴基金3224.64万元 ，按月为 5.58 万名待遇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 80063.17万元，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率 100%;累计完成丧葬补助金发放 2606 人，发放 104.24万元，;完成“四类人员”代发共计 2161人，代发总额 324.54 万元(乡村老师 1323 人，代发总额 156.27 万元，乡村医生 820 人，代发总额 164.31 万元);完成独生子女代发 15 人，代发总额 2.77万元，核工业3人，代发总额 1.19万元。)为参加城乡居保失地农民申报被征地补助 2749.77 万元。

2.经济、社会效益：保证了我局城乡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，保障了我县广大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，让他们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了国家的养老政策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。有力促进全县城乡居保制度的建立和发展，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难题，促进城乡和谐、稳定；加强政府公信力；促进当地日常消费，增长地方经济。

3.行政效能：针对性的修订了相关制度，财务制度更为完善；干部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文件政策，将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核审批程序的规范，干部能基本熟悉和领会各级政府颁发相关文件精神，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节约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；严格落实制度的执行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，收到了较好的成效。

4.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：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，加强了城乡基金安全，简化了办事程序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权益，提升了服务水平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到了90%以上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，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技能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凤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

 2022年6月15日